



153012050299

报告编号：宁森字（SW）2018 0462 号

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ZTSCJC1806-02

采样地点：政台水厂水源水

委托单位：永宁县水务局

报告发送日期：2018.7.12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: ZTSCJC1806-02

第 2 页 / 共 2 页

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pH	无量纲	6.5~8.5	7.97	硒	mg/L	≤0.01	0.0004
色度	度	≤15	<5	砷	mg/L	≤0.01	<0.0010
浑浊度	NTU	1, 水源与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	1.38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	mg/L	3, 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 > 6mg/L 时为 5	1.04
臭和味	无量纲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
肉眼可见物	无量纲	无	无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4
溶解氧	mg/L	-	3.20	铅	mg/L	≤0.01	<0.0025
铝	mg/L	≤0.2	<0.008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
铁	mg/L	≤0.3	<0.3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32
锰	mg/L	≤0.1	<0.1	硝酸盐氮	mg/L	≤10	<0.2
铜	mg/L	≤1.0	<0.2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2
锌	mg/L	≤1.0	<0.05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1
氯化物	mg/L	≤250	32	总碱度 (以 CaO 计)	mg/L	-	137
硫酸盐	mg/L	≤250	121	总磷	mg/L	-	0.04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776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
总氮	mg/L	-	0.814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<0.050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247	挥发酚 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2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规定,“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,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。”

制表人: 金芳

审核人: 付水仁

签发人: 孙永冬

监测专用章



报告编号：宁森字（SW）2018 0461 号

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ZTSCJC1806-01

采样地点：政台水厂出厂水

委托单位：永宁县水务局

报告发送日期：2018.7.12



153012050299

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: ZTSCJC1806-01

第 2 页 / 共 2 页

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pH	无量纲	6.5~8.5	7.92	硒	mg/L	≤0.01	0.0006
色度	度	≤15	1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0
浑浊度	NTU	1, 水源与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	1.52	总碱度(以 CaO 计)	mg/L	-	136
臭和味	无量纲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
肉眼可见物	无量纲	无	无	铅	mg/L	≤0.01	<0.0025
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	mg/L	3, 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 > 6mg/L 时为 5	1.13	游离余氯	mg/L	4, 出厂水中余量 ≥ 0.3;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0.40
铝	mg/L	≤0.2	<0.008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
铁	mg/L	≤0.3	<0.3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30
锰	mg/L	≤0.1	<0.1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4
铜	mg/L	≤1.0	<0.2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
锌	mg/L	≤1.0	<0.05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2
氯化物	mg/L	≤250	33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1
硫酸盐	mg/L	≤250	77	硝酸盐氮	mg/L	≤10	<0.2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629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<0.050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243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49
挥发酚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规定,“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,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。”由于水厂采用氯气消毒,所以二氧化氯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甲醛不作为分析项。

制表人: 王金芳

审核人: 付大仁

签发人: 孙松平





报告编号：宁森字（SW）2018 0463 号

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编号：ZTMSJC1806-01

采样地点：政台水厂末梢水

委托单位：永宁县水务局

报告发送日期：2018.7.12



153012050299

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: ZTMSJC1806-01

第 2 页 / 共 2 页

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pH	无量纲	6.5~8.5	7.90	硒	mg/L	≤0.01	<0.0004
色度	度	≤15	1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0
浑浊度	NTU	1, 水源与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	1.51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
臭和味	无量纲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
肉眼可见物	无量纲	无	无	铅	mg/L	≤0.01	<0.0025
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	mg/L	3, 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 > 6mg/L 时为 5	0.93	游离余氯	mg/L	4, 出厂水中余量 ≥ 0.3;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0.10
铝	mg/L	≤0.2	<0.008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
铁	mg/L	≤0.3	<0.3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30
锰	mg/L	≤0.1	<0.1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4
铜	mg/L	≤1.0	<0.2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2
锌	mg/L	≤1.0	<0.05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1
氯化物	mg/L	≤250	32	总碱度 (以 CaO 计)	mg/L	-	131
硫酸盐	mg/L	≤250	79	硝酸盐氮	mg/L	≤10	<0.2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745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<0.050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24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
挥发酚 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 规定, “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。”由于水厂采用氯气消毒, 所以二氧化氯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溴酸盐、甲醛不作为分析项。

制表人: 王金芳

审核人: 付大为

签发人: 刘永芳

环保有限公司 专用章